

南昌航空大学教务处

关于做好 2025 年 普通本科学生学籍清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学籍管理，确保本科生学籍信息准确，规范学籍管理相关工作，根据我校学籍管理文件相关条款，现开展 2025 年普通本科学生学籍清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查对象

本次学籍清查以教务管理系统中学生基本信息数据为依据（参考数据见附件 1），根据清查内容和处理方式的不同，清查对象分为 3 类：

- 休学未归学生：休学（保留学籍）期满，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者。
-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未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的。
-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而未毕业的：2017 年以前入学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，2017 年（含 2017）年以后入学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。

二、清查要求

1. 各学院认真组织学籍清查工作，保证清查学生信息准确。仔细查看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关于休学、复学、退学等内容，做到处理准确。

2. 做好学生学籍核实工作，务必与学生本人和家长取得联系；对于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学生，再次告知学生学校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相关规定。符合复学条件的，提醒学生按学校规定复学或恢复入学资格。应征入伍学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，到期学生学院需联系本人或家长核实是否仍在服役。

3. 学生所在学院于 11 月 25 日前确定学籍清查学生名单，集体研究并按附表 1 格式给出清查结果（电子版）反馈给教务处学籍与学业管理科。清查结果为已超最长学习年限学生，学院必须给出处理结果。

三、学籍处理

1. 经学生本人和家长确认休学（保留学籍）逾期未归或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而未毕业等情况属实，学生自愿申请退学者，11月28日前填写附表2等材料，办理自动退学手续。

2. 经学院确认学生休学（保留学籍）逾期未归或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而未毕业等情况属实：1) 已联系上学生本人和家长，学生不自愿申请退学者，学院12月1日前反馈附表1、附表3及其它附件材料。2) 未能联系上学生本人和家长，学院研究决定需做退学处理的，12月30日前反馈附表1、附表3及其它附件材料。3) 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后，认定可暂缓处理情况的，同时反馈附表4。

3. 具体清查流程见附件2。学籍清查对于学校和学生都具有重要意义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清查结果将报分管校领导审阅。学生退学后，学校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对相关学生进行处理。

4. 学生录取后未入学，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后按期未申请入学的，学院核实清楚情况后将处理结果填入附表1，今后此类学生应及时关注处理。

5.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籍与学业管理科晏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91-83863717。

教务处

2025年11月18日